受託辦理新竹古根漢別墅標售案

標售公告

受託單位：英屬維爾京群島商高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高力國際)

標售標的：

(一)甲標(即乙標之合併標)：新竹古根漢別墅 4 棟暨其坐落土地(門牌號碼：新竹市仲生路 35、39、41、49 號)。

(二)乙標(個別標)：

1、乙-1 標：新竹市仲生路 35 號暨其坐落土地。

2、乙-2 標：新竹市仲生路 39 號暨其坐落土地。

3、乙-3 標：新竹市仲生路 41 號暨其坐落土地。

4、乙-4 標：新竹市仲生路 49 號暨其坐落土地。

(三)投標人請注意：投標須知檢附之各投標文件僅供投標一個標案使用，如投標人擬參與不同標別之投標時，請依擬投標標別數量向高力國際洽購投標文件份數(例：如投標人擬同時投標「乙-1 標」及「乙-2 標」，則投標人應購取 2 份投標文件，並分別備妥相關文件後分別投標)。

主要標售方式：

(一)本標案將分二階段進行開標，開標順序如下：

1、 第一階段：優先開啟合併標之標單，若第一階段合併標之資格及價格符合規定決標時，則不進行第二階段個別標之開標作業。

2、 第二階段：如合併標有未進行決標之情況，將依序進行個別標之開標決標。

(二)各階段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總價超過標售底價(含平底價)且投標金額最高者為「最高標價者」; 如低於標售底價，委託單位得決定是否與投標人進行議價。

投標人資格：

(一)凡依中華民國法律許可得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買不動產之國內、外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

(二)投標人如為外國法人或外國自然人，應受土地法第 17 條至第 20 條及第 24 條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三)投標人如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應經我國主管機關核准許可得在台投資不動產(投標人屬於本項資格者，應提出經我國主管機關核准許可得在台投資不動產之證明文

件)。

(四)投標人應非為依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及其他外國政府及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或團體，以上包括聯合國制裁名單（我國公告制裁名單）、美國 OFAC 名單等（其他外國政府及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名單）。

領標方式：投標人於本公告之日起至民國 111 年 2 月 13 日中午 12 時止，得於上班日(上午 9 時整至 18 時整)聯繫高力國際洽購投標文件(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7 樓)，每份工本費新臺幣 2,000 元整(含稅)。

投標方式：本次投標採取「通訊投標」，高力國際於開標日現場將不收受任何投標文件。投標人務必於 111 年 2 月 13 日下午 17 時整前，以郵局雙掛號或國內快捷函件將「投標封」寄達「11099 臺北信義郵局第 86 號信箱」，投標人應保留郵局寄件收執聯，逾期寄達或違反規定程序者，無論任何原因均視為投標無效，將原件退還。

開標日期：開標時間及地點為 111 年 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整，於高力國際辦公室(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7 樓)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臺北市政府宣布恢復上班之第一個營業日上午 10 時整同地點開標。

停止標售：高力國際得隨時依委託單位之指示不附理由停止或延期標售(高力國際將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各領標人)，並退還投標人已投送之投標封，投標人不得向委託單位及(或)高力國際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其他事項：依投標須知辦理。

其他聲明：公告事項或投標須知如有任何變更或補充事項，高力國際得於開標前，按領標人留存於高力國際之聯絡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領標人，且高力國際得將該變更公告於網頁(www.colliers.com.tw)上。

聯絡人：翁業軒協理 (02)8722-8652